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筱婕
電話：03-5518101#3626
電子郵件：1001097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400745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074524-Attach1.doc、1040074524-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」
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『答問輯要』」資料各乙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照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『答問輯要』」第五十九點（三）「家長會於運動會、校慶、畢業典禮或學校有關活動上，向學校捐贈財物，學校可否收受：本案因相關校務活動而為捐贈，除其屬性尚難謂為本規範之『餽贈』外，且依『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』意旨，家長會有協助推展校務、照顧學生之權責，暨該捐贈之財物亦運用於學生之上，故學校可以收受。」；另參照同點（二）對師長餽贈則不應接受。又有關個別家長、有職務利害關係廠商之餽贈、捐贈仍請參照上述輯要說明處理。另依據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「本要點所稱財產，指不動產、動產、有價證券或權利，不包括現金及代收捐助之賑災物資或用品。」

二、綜上，對於家長會、有職務利害關係廠商所為究屬餽贈或



1041002728



捐贈，仍請參照旨揭輯要及規定，依個案認定並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

2015-06-15
08:08:57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